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毕铃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和《发展战略管理制度》两项制度进行修订，并制定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